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致：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203/FY/2019-119 号

根据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511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5.9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的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字页



律师： 刘丹
刘丹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律师： 张士兵
张士兵

2019年5月16日